



## **2018 年宪章修订委员会决议，2018 年 8 月 14 日**

鉴于，2018 年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宣传，包括在纽约市所有五个行政区举行了多次公共听证会和活动；而且

鉴于，委员会在这些听证会和活动上已经听取并接受来自民选官员和公众成员（其中包括公众利益代表与倡导团体、民间和社区组织、政治组织和普通公民）的书面证词；而且

另外鉴于，委员会已经通过各种方法并使用多种语言鼓励公众发表意见，包括在社区内的活动、其网站和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交媒体；而且

鉴于，委员会工作人员也已经征求来自城市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和想法；而且

鉴于，作为修订过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已审查了整个宪章；而且

鉴于，工作人员编写了一份初步工作人员报告，建议委员会继续研究与竞选财务改革、选举改革、公民参与、社区委员会和重新分区有关的提案；而且

### **竞选财务**

鉴于，评论者们对大规模竞选捐助造成等价交换的腐败和此类腐败的出现表示深切关注，并提出了多种方式来加强城市的竞选财务体系，打击这种腐败及腐败的产生；而且

鉴于，为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专家、选举官员和公众成员在内的许多评论者建议对竞选财务体系的某些核心要素进行改革，包括通过调整配套公式和公共配套资金上限来减少出资限额和加强公共融资；而且

鉴于，某些评论者还对现行制度下公共配套资金的支付时间表达关切；

因此，现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特此指示工作人员准备提案或部分提案，以便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大选中向选民提出（如委员会采纳），而此类提案须符合以下要求：

- 每个选举周期，将选择参加公共融资计划的候选人的出资限额减少到全市办公室 2,000 美元、区长办公室 1,500 美元、议员办公室 1,000 美元；
- 每个选举周期，将不参与的候选人的出资限额减少到全市办公室 3,500 美元、区长办公室 2,500 美元、议员办公室 1,500 美元；

- 针对配套全市办公室合格出资的前 250 美元的公共资金，将确定公共配套资金的公式更改为 8:1 的比例；针对配套区长和议员办公室合格出资的前 175 美元的公共资金，更改为 8:1 的比例；
- 针对每个候选人和每次选举，将公共配套资金的上限增加到相关办公室支出限额的 75%；而且
- 在选举年度的初期向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供公共资金；

## 公民参与

鉴于，在公开证词中，公众表达了对城市公民参与状况的广泛关注；而且

鉴于，纽约市目前促进其居民参与所进行的工作多种多样，公众评论者表示有兴趣创建一种工具来协调和加强纽约市目前的工作，并更好地向公众宣传参与机会；而且

鉴于，委员会已经确定，建立公民参与委员会将把公民参与的价值观纳入宪章，并为新的和创新计划的实施提供机会；而且

鉴于，委员会收到强有力的证据，说明了通过制定全市范围内的参与预算计划，培养公民参与的价值；而且

鉴于，委员会收到强有力的证据，即向居民提供有关投票站的位置、投票站位置的变化、选民登记和选民参与的其他形式的信息，对于促进参与公民生活至关重要；而且

鉴于，政府已经制定了 DemocracyNYC 举措，目的是加强民主、提高投票普及度并打破公民参与的障碍，这标志着纽约市承诺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的政府行动；而且

鉴于，纽约市希望制定和支持新的和现有的计划和其他举措，鼓励有意义地参与公民生活；

因此，现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特此指示工作人员准备提案或部分提案，以便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大选中向选民提出（如委员会采纳），而此类提案须符合以下要求：

- 建立一个公民参与委员会，其人员结构包括市长和非市长任命人员和其他代表，其中可包括相关城市机构的负责人；
- 规定，公民参与委员会应制定政策，帮助其进一步完成促进纽约市居民的公民参与和投入的使命；
- 规定，公民参与委员会负责以下职能：
  - 监督和实施全市参与预算计划，但受拨款和遵守其他适用法律和程序的约束；
  - 按照本决议的社区委员会部分的规定，向社区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城市规划和其他资源；

- 协调城市机构现有的公民参与工作；
- 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内的社区型组织、机构和民间领导者形成伙伴关系，支持其在公民参与方面的工作，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领导力技能培养、公共场所管理、青少年参与以及针对移民或其他弱势群体的服务等活动；
- 采取行动鼓励、促进和方便选民登记和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地对登记和投票选民中被忽视的群体，包括英语水平有限的合格选民；而且
- 执行本决议的语言辅助部分中规定的语言辅助职能；

## **社区委员会**

鉴于，公众成员、专家和民选官员表达出强烈兴趣，使纽约市社区委员会更好地反映他们代表的社区，以及更有效地代表这些社区；而且

鉴于，许多评论者认为，通过增加多元化，可以加强在纽约市当地民主中有重要作用的社区委员会，并且其中一些评论者提议强制使用任期限制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而且

鉴于，许多评论者认为，可以通过步骤来增强社区委员会的任命程序，以便在五个行政区之间保持一致；而且

鉴于，委员会收到强有力的证据，即需要增加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城市规划和其他资源，更好地使社区委员会履行其宪章义务；

因此，现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特此指示工作人员准备提案或部分提案，以便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大选中向选民提出（如委员会采纳），而此类提案须符合以下要求：

### **任期限制**

- 社区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完整两年，最多连续四届，但前提是，出于交错实施的目的，某些初始任命职位可以包括五届两年任期的限制；
- 规定，任命或重新任命的四届任期限制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而且
- 规定，社区委员会成员先前已服务过连续四届任期，可以在离开此职位满一个任期后再次被任命；

### **任命流程**

- 要求所有区长公布年度报告，披露：
  - 社区委员会职位的空缺数量；
  - 有关当前社区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 区长的招聘方法；
  - 选拔流程遵循的评估标准，以及此类区长采用的任何具体方法；而且

- 在宪章中规定必须包含在所有申请表中的统一信息类别，并要求所有区长在网上提供社区委员会成员职位的申请表；

### **资源和相关事宜**

- 要求公民参与委员会向社区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城市规划和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语言协助服务；而且
- 要求社区委员会在信息技术和电信部的协助下，维护一个网站；

### **语言辅助**

鉴于，在所有纽约人中，约 23% 的人英语水平有限，即用英语读、说、写的能力有限；而且

鉴于，随着纽约市继续努力，完全融入多元和多语言的社区，扩大语言辅助服务对于建造一个更公正和平等的城市来说至关重要，而就投票来说，这些工作更显得关键；而且

鉴于，委员会收到强有力的证据，即有更大的需要针对投票和选民登记提供语言协助服务；

因此，现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特此指示工作人员准备提案或部分提案，以便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大选中向选民提出（如委员会采纳），而此类提案须符合以下要求：

- 要求公民参与委员会在制定计划和服务时考虑语言群体的需要，努力确保委员会的计划和服能惠及英语水平有限的纽约人；
- 要求公民参与委员会与市长移民事务办公室协调，制定一项计划，以非英语语言向有资格投票或可能获得资格投票的人提供选民教育、协助和宣传服务；
- 要求公民参与委员会与市长移民事务办公室协调，制定一项计划，在全市内的投票站提供口译员，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一种方法体系来确定此类计划应包括哪些语言和投票站，包括要求根据语言群体的需要，酌情定期审查和变动此类方法体系；
- 要求指定一名人员协调公民参与委员会提供的语言辅助服务，并指定一套流程监控和及时回复公众投诉；而且
- 要求公民参与委员会跟踪和报告语言协助服务的提供，包括在投票站使用了口译员的选民数量；

### **优先选择投票**

鉴于，委员会收到专家、民选官员、倡导团体和公众成员的公众意见，提议纽约市在市政选举中采用优先选择投票；而且

鉴于，许多评论者表示，采用优先选择投票将为实施市政选举带来潜在好处，包括吸引更多广泛的选民参与、减少负面竞选活动、建立共识、让选民有更多机会选择他们更喜欢的人，还能提高实施效率，消除单独两轮选举的需要；而且

鉴于，根据现有研究，已采用优先选择投票的管辖区并非统一实施此投票制，从选民可能排序的候选人数量到选票组成均有所不同，而一些管辖区已在采用优先选择投票后又放弃使用此制度；而且

鉴于，根据现有研究，关于此种改变对选民和候选人将产生的影响还有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包括对少数民族选民和弱势人群的影响的问题；而且

鉴于，根据现有研究，关于在纽约市这种规模的城市实施优先选择投票的运行可行性还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关于计票时间段和审计程序的问题；

因此，现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指示工作人员认真在委员会最终报告中研究这一改进市政选举实施的有前途的方法，并建议由未来宪章修订委员会或其他立法机关考虑此类提案；

## **分区程序**

鉴于，委员会收到许多公众意见，建议委员会提议更改分区程序；而且

鉴于，委员会收到强有力的证据，即公平、独立的分区流程对于当地民主良好运作至关重要；而且

鉴于，若干评论者表示关切的是，应修正分区流程，确保充分考虑种族和民族少数群体的投票权力；而且

鉴于，其他评论者建议更改任命流程，并建议了对分区要求的其他更改，旨在让分区委员会更加独立；而且

鉴于，从提交给委员会的评论的整体多样性来看，实施重新分区改革有诸多办法；而且

鉴于，纽约市在规模和多元化方面具有独特性，所以对于寻求模仿其他管辖区模型的任何提议改革，必须评估其具体对纽约市及其当地社区的影响；而且

鉴于，要评估对纽约市分区流程的任何提议改革，就有必要获得当地社区的意见，包括有色人种群体、民选官员、政党、前任分区委员、专家和其他重要的利益相关者；

因此，现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指示工作人员认真在委员会最终报告中研究向委员会提出的重新分区改革的种类，并建议由未来宪章修订委员会考虑重新分区改革；

另进一步决议，纽约市宪章修订委员会指示工作人员根据以上指令，以及此后由主席向各委员传达的通知中表示有必要且适当的修正条款，准备一份最终报告和选票问题与摘要，

且进一步的前提是，整体反映委员会提案的此类最终报告和选票问题与摘要，应提交给委员会供审议，考虑是否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大选中把此类提案呈现给选民。